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092504052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第十三點及第八點附件二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第十三點及第八點附件二

署長 施貞仰